

首先講到的是傳道者是可因福音而得工價的，我們詳細的討論其原因，並在其中引用了以前的兩篇文章。第二是談到要甘心傳福音並叫人不花錢得福音。第三是說到他作眾人的僕人，是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，討論了在基督面前是正在律法的真諦之下。第四是討論了要攻克己身去得不能壞的冠冕，及得救前後的選擇不同。第五是說到要以古事為誠，簡短的討論了一些相應的古事，但要相信受試探時，神會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並詳細討論了靈磐石就是基督的涵義。第六明說了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最後是談到不可妄用有知識得的自由，而要為眾人的益處，說到保羅一向都是站在神那邊做決定的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8/23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傳道者是可因福音而得工價的

「我不是自由的嗎？我不是使徒嗎？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？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做之工嗎？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。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。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？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着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，並磯法一樣嗎？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？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？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？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？我說這話，豈是照人的意見？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？就如摩西的律法記着說：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」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？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？分明是為我們說的。因為耕種的當存着指望去耕種；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。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這還算大事嗎？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-12)

保羅是自由的，因「...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(真)自由了。」(約翰福音 8:36)他是復活後的主親自選他為使徒的，因他在見大光的神蹟後，主是藉著亞拿尼亞對他說了一些事情，其中就包括了，「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。他(保羅)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 9:15) 他確見過復活的主耶穌基督，雖然以前在「2177 掃羅見大光, 亞拿尼亞, 和彼得復活多加 - 徒(9)1-43」中的「1. 主基督向掃羅顯現的三次記載」，討論過這三次記載，但在這三次記載中，並沒有直接說他見過主耶穌，我們是用其他經文證實這點，但這裏是直接說了，對掃羅見大光發生的事情有興趣的人，請看這篇文章。

哥林多的教會的確是保羅在主裏面所做之工，他是他們的屬靈父親，如這經文所說，「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。」(哥林多前書 4:15) 所以他會說，「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。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2-3)

接著就明說使徒可因福音而得工價的，且說，「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...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？」(哥林多前書 9:5-6) 請注意，這裏說的是使徒，巴拿巴是使徒這事可由這經文看到，「巴拿巴、保羅二使徒聽見，...」(使徒行傳 14:14) 所以這裏說的我們是指保羅與巴拿巴，也看到他們都不在婚姻裏面，難怪巴拿巴可以「...有田地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」(使徒行傳 4:37) 又能留在安提阿(參使徒行傳 11:22-26) 和兩人能有第一次的宣道之行，因為巴拿巴一個人就能自己做決定。其實這一點不是很重要，和救恩無關，說到這點是因為可以從邏輯上看出，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。

然後推廣到一般的情況，說到神藉著摩西的律法告訴我們，祂顧念的是我們。又舉例說明，傳道者是可因福音而得工價的，因此結論說，「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...」(哥林多前書 9:12) 他們那時的原則是，「...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2) 請注意，他是在說在哥林多的教會他沒有用過這權柄，他以前是用過的，他說「腓立比人哪，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，離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論到授受的事，除了你們以外，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。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，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。」(腓立比書 4:15-16) 但以保羅來說，他是明講了在可能的情況下，他都自己在做工的，就像經文所說，「他們(亞居拉和百基拉)本是製造帳棚為業。保羅因與他們同業，就和他們同住做工。」(使徒行傳 18:3)

從這些經文中，我們再一次看到保羅在邏輯上非常清楚，因為我們和神邏輯的推導是相同的，就如我們以前所敘述的。你可以在「2196 因信稱義，新約是實體，及從神而來的邏輯推導 - 加(3)10-29」中的「2. 舊約是影子而新約是應許的基督到來之實體」，找到這敘述，請看這篇文章。

2. 要甘心傳福音並叫人不花錢得福音

「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，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。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，也不叫人使我所誇(G4725, glorying)的落了空！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(G4725)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3-18)

又再一次很清楚的說明，為什麼是「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4) 他不會自誇的，因他清楚的知道，要「如經上所記：『誇口(G4725)的，當指着主誇口(G4725)。』」(哥林多前書 1:31) 所以他很謙卑的說，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6) 他接著就說他是甘心情願的，而他的賞賜，「...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8) 這「免得」是他的考量，怎麼會不是甘心情願的呢？

3. 作眾人的僕人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

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；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；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9-23)

他很清楚的知道，「...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(真)自由了。...」(約翰福音 8:36) 但他是因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，就因此自願限制了自己，「...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9:22) 他這樣說是有限度的，譬如說，他遇到一位不信主的人，不會自己就去做一個不信主的人，所以是，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23)

當他說，「...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21) 是指著守的是律法的真諦，不是字句上的律法。耶穌說，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(馬太福音 5:17-18) 祂所成全的也不是字句上的律法，而是律法的真諦。例如「耶穌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，當安息日掉在坑裏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？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！所以，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。』」(馬太福音 12:11-12) 祂那裏是在守安息日的時間，而是成全了安息日的真諦。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各書 2:10) 在這裏也可以看見，祂所成全的是律法的真諦，而不是字面上的條文。

4. 要攻克己身去得不能壞的冠冕

「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着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，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(G1396, 只出現 1 次)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24-27)

這裏說得很清楚，世上的競爭只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，就都能有節制，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，更要有節制才行，「所以，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26) 所以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...」(哥林多前書 9:27) 也就是說，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着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着。」(羅馬書 8:12-13)

在沒有得救前，我們絕對是，「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」(羅馬書

7:18-20) 我以前以為保羅是在找藉口，說是在我裏頭的罪做的，原來本就是如此。即使得救後，有時也會有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，只是惡並不是說非要犯罪不可，而是指一切所不願意做的事，而我們卻做不到，會去做。

得救後我們本是「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(聖靈)，凡事都能做。」(腓立比書 4:13) 我們注意到他是說，「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」(腓立比書 4:11) 所以是在甚麼景況下都是如此。也就是說，聖靈可以讓我們做到一切我們願意做，而對我們有好處的事，不只是這經文所說的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一書 1:9) 因為有些我們願意做的事並不是罪，如慢走，看某些電影等。當然，如果神告訴我們不要看電影，而我們一定要看，這就變成了不順服神的罪，依照我的經驗，神不會這樣做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有一個超自然的力量告訴我不能看電影，我的結論會是說，這是從撒但的差役而來的。我們也看到，保羅真的是「...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27) 這就只能靠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才行。

5. 以古事為誠但相信受試探時會開一條出路

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裏、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，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；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。也不要試探主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1-13)

一開始所講的幾件事在舊約中記載得很清楚，我們現在就略談一下，想看詳情的人就可以找到其相應的經文。首先是，「日間，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，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。」(出埃及記 13:21-22)

從海中經過是指，「摩西向海伸杖，耶和華便用大東風，使海水一夜退去，水便分開，海就成了乾地。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，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。」(出埃及記 14:21-22) 這就說明了他們是在雲裏、海裏受洗歸了摩西的律法。

吃了一樣的靈食是指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要將糧食(嗎哪)從天降給你們。百姓可以出去，每天收每天的分，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。到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預備好了，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。」」(出埃及記 16:4-5)

喝了一樣的靈水則是指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手裏拿着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，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，從百姓面前走過去。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裏站在你面前，你要擊打磐石，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，使百姓可以喝。』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。」(出埃及記 17:5-6) 舊約沒有明說那磐石是什麼，現在明說了，「...所喝的是出於隨着(G190)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4) 請注意，這裏用的是隨着這字，所以基督是都一直和他們同在的。

接著是說，「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5) 這可以從他們的結局看見，「當日，耶和華的怒氣發作，就起誓說：『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外的人，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之地，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，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，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。』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，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。」(民數記 32:10-13) 所以那一代的人，只有迦勒和約書亞那時進入了迦南地。

摩西沒有進入迦南地是因為不同的原因，這是因為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拿着杖去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，水就從磐石流出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』」(民數記 20:7-8) 而最後是「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。摩西說：『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，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？』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」(民數記 20:10-11) 我們看到摩西是生氣了，沒有只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，而是擊打了，所以「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『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』」(民數記 20:12)

我們在新約的時代，就看到了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先是看到撒但沒有摩西的屍首，因經文說，「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，只說：『主責備你吧！』」(猶大書 1:9) 主的旨意不會不成就的。後是看到了摩西畢竟是進了迦南地，因為在迦南地的變化山上，經文說，「忽然，有摩西、以利亞向他們顯現，同耶穌說話。」(馬太福音 17:3) 所以摩西是在新約時代進的迦南地。

貪戀惡事是指，「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，以色列人又哭號說：『誰給我們肉吃呢？』」(民數記 11:4) 結果是，「有風從耶和華那裏颳起，把鵜鶘由海面颳來，飛散在營邊和營的四圍；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，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，離地面約有二肘。百姓起來，終日終夜，並次日一整天，捕取鵜鶘，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，為自己擺列在營的四圍。肉在他們牙齒之間，尚未嚼爛，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，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。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羅哈他瓦，因為他們在那裏葬埋那起貪慾之心的人。」(民數記 11:31-34)

當經文說到，「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』」(哥林多前書 10:7) 是指「亞倫看見，就在牛犢面前築壇，且宣告說：『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』」次日清早，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就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」(出埃及記 32:5-6)

行姦淫是指，「以色列人住在什亭，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。」(民數記 25:1)「那時遭瘟疫死的，有二萬四千人。」(民數記 25:9) 請注意，這裏的數字有一千人的差別，聖經有時會這樣，在不重要的地方有些不一樣，要我們注意到最重要的訊息是什麼，這裏是要告訴我們不要行姦淫。

被蛇所滅是指，「他們從何珥山起行，往紅海那條路走，要繞過以東地。百姓因這路難行，心中甚是煩躁，就怨讟神和摩西，說：「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使我們死在曠野呢？這裏沒有糧，沒有水，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！」於是，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。」(民數記 21:4-6)

最後一個例子是說，「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10) 這是指可拉事情及其後的瘟疫，「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，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。」(民數記 16:49) 如果要講清楚，篇幅就太長了，因我們現在不是在看舊約，就請自己看一下民數記 16:1-50。

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11-12) 真的不要有站得穩的自信。但要知道，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13) 開一條出路是絕對可靠的應許，因為在有需要的時候，祂會親自介入的。

6. 要逃避拜偶像的事

「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、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？我乃是說：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，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。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？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？」(哥林多前書 10:14-22)

這裏明說了要逃避拜偶像的事，餅和杯本是耶穌自己訂立的，為的是記念祂(參路加福音 22:14-20)，並不是像有些人以為的，行擘餅禮就會和主合而為一。在教會的擘餅禮中，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、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17) 我們都是和基督有份的，因「教會是他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(以弗所書 1:23) 這是指神的教會，不是說地上的建築物。

然後他說，「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」(哥林多前書 10:18) 他特別提到是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如果是屬靈的，就知道耶穌說，「...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。」(馬可福音 7:19) 這是屬靈的知識。屬肉體的不會有這知識，且如果是屬肉體的，就會覺得那吃祭物的就會和在祭壇上有分，也就是再一次強調了，「...人不都有這等

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，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 8:7) 更明說了，「...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，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20) 所以「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21) 結論就是，「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？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？」(哥林多前書 10:22) 很顯然的，兩者的答案都是不，所以我們要做的就是他明說的，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

7. 不可妄用有知識得的自由而要為眾人的益處

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若有人對你們說「這是獻過祭的物」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；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23-33)

一開始又強調了一次，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2) 也是因為凡事都不造就人。然後說到了，「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24) 當然這不是一個沒有限度的敘述，因為經文又說，「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」(猶大書 1:22-23) 這是對弟兄姊妹說的。相同的，當他說到，「...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9:22) 也是如前所述有限度的。

他又明說了，「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25-26) 「若有人對你們說「這是獻過祭的物」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10:28-29) 因那人會告訴你是因為他以為基督徒是不該吃獻過祭的物。雖然屬靈的他有萬物都是潔淨的知識，良心不會不平安的，而且他很清楚，「...判斷我的乃是主。」(哥林多前書 4:4) 但他仍然選擇不吃，原因是因為「...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」(哥林多前書 10:29-30)

他一向都是站在神那邊做決定的，所以他說，「...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31) 這也就是他做事的準則，「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；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」(哥林多前書 10:32-33) 一切都是為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